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职业伤害每日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职业伤害每日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一）而需停工留薪进行治疗，本公司按如下规则计算和支付保险金：

对于每次意外事故，

- 1、当**停工留薪日数**（释义二）小于或等于同一意外事故的免赔日数时，保险金为零；
- 2、当停工留薪日数大于同一意外事故的免赔日数时，

保险金 = （停工留薪日数 - 免赔日数）× 基本保险金额

该免赔日数与基本保险金额均列载于投保单上。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及其后任一续保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累计最高以九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进行治疗，前次治疗与后次治疗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意外事故给付。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意外事故且至本附加合同结束时或至其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时仍处于停工留薪治疗期间的，本公司的给付责任最长可延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结束后九十日或至其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后九十日。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意外事故累计给付的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三）、管制药物（释义四）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八);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九)、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一);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二)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三)。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险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险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四）。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基本保险金额高于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基本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三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收入保障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五)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工伤认定书；
- (4) 医疗机构出具与工伤治疗相关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停工留薪日数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5)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停工留薪书面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以下情形：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释义十六)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意外事故由被保险人所在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并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残疾程度进行鉴定。

二、停工留薪日数：指被保险人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间。

停工留薪的日数由工伤医疗机构确定并由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根据工伤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通知被保险人和本公司。

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未到期净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0.75 \div$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四、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div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十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十六、职业病：指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患职业病赔付的种类以我国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目录》为限。

（此页内容结束）